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鲁教科院函〔2019〕65号

关于山东省传统文化体验教育主题 联盟建设与“春秋课堂”培育阶段论证的通知

各市教科院（教研室、教研中心）：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指导纲要》及山东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指导纲要》精神，为了使各学校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背景下，紧密融合齐鲁文化、当地文化与校本文化，主题化、特色化地推进传统文化体验教育的实验进程，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拟就传统文化教育工作，组建山东省传统文化体验教育主题联盟，同时对“春秋课堂”培育作阶段性论证。

一、山东省传统文化体验教育主题联盟建设及申报

组建成立“中化诗教（诗文经典教育）”等九个传统文化体验教育主题联盟，以学习共同体的方式持续推进我省传统文化教育发展。

各主题联盟的建立，旨在更有效地集结各学校的优质教学资源，实施跨学校、跨区域的横向交流，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教育体系中的有效传承和健康发展。

请各学校（不限于传统文化体验教育实验学校以及“春秋课

堂”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选择、提出意见与建议。同时,各主题联盟拟设置1-2所主持学校,请自主申报。

二、“春秋课堂”培育阶段性论证

2018年底,经各市教科院、教研室、教研中心精心组织、积极推荐,省教科院审核、研究确认了首批“春秋课堂”培育学校。现就“春秋课堂”培育情况开展阶段性论证工作。

各学校就一年来“春秋课堂”培育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春秋课堂”培育的实质性推进情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山东省地方必修课程实施情况;主题化、特色化校本课程开发实施情况;优质课例培育情况;传统文化体验教育实践活动与社团建设与开展;传统文化师资团队建设与培训工作;传统文化教育相关课题研究 with 成果概览。

请各学校提交资料:(1)综合报告一份(书面和电子文本);(2)“春秋课堂”培育目标、标准规划书;(3)代表性理论成果包括出版物、论文(复印件);(4)“春秋课堂”优质课例实录(文本和视频)。

三、时间和联系方式

请各学校务于10月25日前将“传统文化体验教育主题联盟学校申报表”提交本市教科院(教研室、教研中心),各市教科院(教研室、教研中心)汇总后于10月30日前提交省教科院传统文化教育中心。

电话: 55630308

邮箱: sdsctwh@126.com

附件:山东省传统文化体验教育主题联盟学校申报表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

山东省传统文化体验教育主题联盟学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负责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手机			
邮箱		QQ 号			
主题联盟选择（可多选，请在选项后填“是”）					
中华诗教（诗文经典教育）		中华经教（四书五经传统经典教育）			
中华乐教（音乐、戏曲等）		书法教育			
数字国学教学		非遗传承			
地域文化教育		传统文化戏剧课程			
传统文化研学游		红色基因传承			
联盟主持学校申报					
拟主持联盟名称					
近年来学校传统文化体验教育实践探索的主要经验					
合作建议					
优质课例推荐（必须提交视频资料）					